

訴 願 人：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集字第 09631300700 號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「表達抗議政府治安束手無策，不當管制廢裸銅線政策，招致數十萬基層環保尖兵生計受害」車隊集會遊行之負責人，前於 96 年 8 月 17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）申請在 96 年 8 月 23 日 10 時起至 17 時止及 96 年 8 月 24 日 10 時起至 17 時止，以中正區中正紀念堂大中正門前人行道為起迄點舉行車隊集會遊行（中途行經中山南路→濟南路→立法院群賢樓前→濟南路→林森南路→警政署（林森南路、忠孝東路口下車）→北平東路→紹興北、南街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→羅斯福路→福州街→經濟部→重慶南路→南海路→和平西路→中華路→環保署→中華路→忠孝西路→公園路→青島西路→中山南路），經本府警察局以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633752100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許可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96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50 分許，查得訴願人就上開集會遊行活動，於宣告解散後，仍率領集會遊行群眾至非原處分機關原核定之集會遊行路線及處所（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飯店前人行道）聚集，集會遊行群眾於行進時仍手持布條、標語、麥克風，並有共同訴求之意思表示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先於 96 年 8 月 24 日 16 時許舉牌警告，次於 16 時 20 分舉牌命令解散。惟集會遊行群眾仍聚集現場未解散離去，原處分機關復於當日 16 時 30 分舉牌制止後，訴願人始自行搭乘計程車離去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負責上開集會遊行活動，率眾行經非經許可之路線及處所聚集，違反許可事項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集會遊行群眾仍聚集現場未解散，乃依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集字第 09631300700 號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

處書於 96 年 9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 年 1 月 11 日補充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集會，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本法所稱遊行，係指於市街、道路、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集會、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……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室外集會、遊行許可之通知書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……三、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、解散地點。……七、限制事項。……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宣告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，應由行為人負責。但參加人未解散者，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：……二、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、許可限制事項者。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集會、遊行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，處集會、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集會遊行負責人未盡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之責，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內政部警政署 77 年 9 月 14 日 77 警保字第 61567 號處函釋：「本條所稱『集體行進』，雖無明文規定人數，但學理以 3 人以上，惟須有共同目的及一定意思表示。如學生、軍隊集體行進，則非屬集體行進範圍。民眾為請願而持舉布條，如其有集體行進之事實者，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已構成遊行事實狀態；凡未經申請許可者，得視其情節依規定處理。」

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：「所謂集會，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，聚集而有持布條、舉標語牌、呼口號、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，即屬該法條所指『其他聚眾活動』之範圍。如聚眾示威、抗議、或靜坐均屬之（請願則依請願法規定）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之認定與事實不符。原處分機關舉牌前，訴願人已超過 10 次當眾宣布解散系爭集會遊行，言行中無抗議及謾罵之舉動，並要求集會遊行群眾收起抗議布條與看板。訴願人活動路過下榻飯店時，在憂心老弱婦孺身心健康極差、血糖低落、體力不堪，且大多民眾情緒亢奮的情況下，考量到飯店休息才能做到最好的抒解及緩和民眾情緒。難道要讓他們失控，造成不可收拾的嚴重衝突嗎？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得訴願人為「表達抗議政府治安束手無策，不當管制廢裸銅線政策，招致數十萬基層環保尖兵生計受害」車隊集會遊行之負責人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向集會遊行群眾宣告解散後，卻仍率領集會遊行群眾行經非經許可之路線及處所聚集，違反許可事項，且經命令解散而未解散，此有本府警察局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633752100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、採證光碟 2 片、採證照片 12 幀、原處分機關忠孝東路派出所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警字第 96117 號一般陳報單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9 日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系爭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即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原處分機關舉牌前，已超過 10 次當眾宣布解散系爭集會遊行，言行中無抗議及謾罵之舉動，並要求集會遊行群眾收起抗議布條與看板云云。按集會遊行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集會遊行負責人宣告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，而參加人未解散時，負責人若未盡疏導勸離之責，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，應處 3 萬元以下罰鍰；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集會、遊行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，處集會、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依卷附採證光碟顯示，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59 分許向集會遊行群眾宣布略以：「.....我們現在要去來來吃飯！.....去來來借廁所.....向前走啊，不要怕！.....」嗣原處分機關於 16 時許第 1 次舉牌警告後，訴願人向集會遊行群眾宣布略以：「我已經解散集會遊行！解散集會遊行！.....我們向來來借廁所，好不好？.....」同日 16 時 16 分許，其於○○飯店前發表演說略以：「.....解散集會遊行！解散集會遊行！.....我們不是來鬧的，我們今天要來吃飯，對不對？所以我們沒有要集會遊行，布條收起來，牌子收起來.....牌子不要舉起來啊，牌子不要舉起來就好了，我們現在解散集會遊行！.....我們不是暴民，我們是環保尖兵！環保尖

兵！……一個一個可以隨便走，隨便去散步啊！」是本件訴願人就上開集會遊行活動，宣告解散後，仍率領集會遊行群眾至非許可路線及處所聚集，行進中及聚集時，集會遊行群眾手持布條、標語、麥克風，並有共同訴求之意思表示，故本件訴願人未盡疏導勸離之責，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集會遊行活動之負責人，於宣告解散後，未盡疏導勸離之責，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，已構成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違規情事，嗣復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亦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，其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（即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）裁處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